

经济司法资料选编

(经济法资料汇编之三)

北京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一九八〇年七月

说 明

《经济司法资料选编》，是应教学、科研和经济审判工作的急需编写的。由于经济司法刚刚开展，经验有限，我们水平又不高，资料选用难免有不当之处。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收案范围的初步意见（讨论稿）》、《关于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收案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讨论稿）》、《关于审理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家经济委员会经济法规局《关于工矿产品合同争议仲裁程序的规定》，虽然都是实践经验的宝贵总结，有的已经试行，但都还在讨论修改过程，仅供内部参考，将来以正式下达的文件为准。

编者

1980年7月15日

《经济司法资料选编》付印后，我们接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收案办法的初步意见》和《关于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收案范围的初步意见》，但原来的《讨论稿》已不能撤版，只好将这两个文件附录于后，特此说明。

编者

1980年9月10日

目 录

(一)

有关经济司法的摘录.....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收案范围 的初步意见(讨论稿).....	6
对《关于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收案范围的初步 意见》的几点说明.....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收案程序 若干问题的意见(讨论稿).....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案 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18
对《关于审理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案件若干问 题的意见》的几点说明.....	22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工矿产品合同争议仲裁程序 的规定(第二次讨论稿).....	26
省市自治区经委对《工矿产品合同纠纷仲裁程序》 (草稿)的意见.....	32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关于工商、农商企业经 济合同基本条款的试行规定》、《关于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合同仲裁程序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35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经济审判庭受理经济犯 罪案件的收案范围、审级划分和收案手续的 初步意见(草稿).....	48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国内经济案件审判程序 制度试行办法（草稿）	51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涉外经济案件审判程序 制度试行办法（草稿）	61

（二）

各省市自治区和大中城市法院普遍建立经济审判庭	74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郑展付庭长在部分高中 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结 束时的发言	75
我们是怎样开展经济司法调查研究工作的（天津 市高级人民法院）	91
我们是怎样推动全省经济审判工作开展的（辽宁 省高级人民法院）	98
审理经济案件的几点做法和体会（北京市中级人 民法院）	106
我院开展经济审判工作的情况报告（四川省重庆 市中级人民法院）	112
在仲裁机构不健全的情况下我们是怎样处理经济 合同纠纷的（辽宁省旅大市中级人民法院）	124
抓到实处 突破难点（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132
处理涉外海事案件的初步体会（广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	139
关于处理涉外海上货运索赔案件的情况（上海市 中级人民法院）	150
关于处理涉及中央直属企业经济纠纷案件的几点 做法和体会（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58
我们是怎样审理一起严重污染环境案的（苏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	165
开展经济审判活动, 为四化建设服务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174

(三)

勇于实践 大胆创新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183
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经济审判工作的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186
经济审判庭工作汇报材料 (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194
关于经济纠纷和案件情况的调查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205
关于经济审判工作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18
坚持多调少判的原则, 正确、及时地处理经济纠纷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228

(四)

我们是怎样审判 102 轮责任事故案的	234
依法断案	240
处理前进大队诉川东矿区赔偿损失案的体会	244
不合格的产品就是该背回去	248
下判的前前后后	251
“〇一号”合同是否有效?	255
切忌主观臆断 尊重事实以理服人	259
办案思想明确 纠纷顺利解决	262
采取保全措施 使国家财产免受损失	264
中国粮油进出口总公司诉兰宝石航运公司货损赔偿案	267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诉中波远洋总公司	

损害赔偿纠纷案	269
坚持调解为主 圆满达成协议	270
一批货有两个客商的纠纷是如何处理的	276
一起退车纠纷是怎样撤诉的	278
中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与东郊区万辛庄中学校办	
厂合同纠纷的调解	282
分清责任是调解的基础	285
圆满调解一起全民与社队企业间的买卖纠纷	291
维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	293
买卖油漆引起的纠纷	296
贯彻调解为主的原则 妥善解决合同纠纷	299
克服困难还欠款 新的协议得执行	304
适应工作重点转移 正确处理经济纠纷	307
抓住主要矛盾 调解经济纠纷	311
附 录	
关于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收案办法的初步意见	317
关于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收案范围的初步意见	319

(一)

有关经济司法的摘录

(一) 李先念同志的务虚报告

逐步制订和完善各种经济法律。包括人民公社法、工厂法、合同法、种子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等，并设裁决经济工作中各种纠纷案件的司法机构，健全人民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制。

(二) 《工业三十条》

十、合同一经签订，必须严格执行。破坏协作，破坏合同，就是破坏社会主义经济。不按规定执行合同和随意中断协作关系的，要追究责任并赔偿损失。有关执行经济合同中的纠纷，由各级经济委员会仲裁和处理。

十九、凡是质量、品种、规格不合标准和合同要求的产品，一律不能列入计划完成数，不计产值，不准出厂。对于这种产品，使用单位有权拒绝接受。已经出了厂的，要包修、包换、包赔。经商店出售的商品，由商店负责退换手续，造成重大事故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有的要给以刑事处分。

(三) 第七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纪要

会议认为，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规模展开，以及经济领域里法制的逐步完备，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开展经济领域的检察工作，保卫工农业生产和国家财产，保护劳动生产力，努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由于我们对这一

工作缺乏经验，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组织一定力量研究和熟悉经济立法，有重点地调查厂矿企业中的违法犯罪情况，摸索经济领域中法制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弄清楚我们的工作任务和应当采取的措施。经济检察工作应当着重打击那些弄虚作假、贪污盗窃、挥霍浪费的新生产资产阶级分子，严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违法乱纪分子，以及失职渎职造成严重损失的死官僚主义分子等。当前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抓几件后果严重、影响较大的典型案件，大张旗鼓地进行处理，以保护国家财产，严肃革命法纪，教育干部和群众。

（四）《一九七九、一九八〇两年经济计划的安排（草稿）》

生产企业之间，生产企业和物资部门，商业部门之间都要签订经济合同，……合同执行中的经济纠纷，目前由各级经委和建委仲裁，将来由经济法院仲裁。

（五）国务院关于成立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通知（国发一九七八年187号）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任务是保卫社会主义公有制，维护国家计划，保护正当的经济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防止资本主义倾向的发展，它的主要工作：

①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处理投机倒把案件。情节严重应当法办的，送政法部门处理；

②管理全民和集体企业的购销合同、加工订货合同，调解仲裁纠纷，管理外地采购、推销人员。

（六）国家经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签约双方应主动进行协商，尽量求得合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合同

管理分工，向对方所在地的县（市）和大中城市的区级经委（或相应机关）、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在接到仲裁通知书的次日起十天内向上一级管理合同机关申请复议。如对复议仍然不服，则可在接到复议仲裁通知书的次日起十天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提出复议或诉讼又拒不执行仲裁决定者，人民银行应根据仲裁通知书，划拨违约单位需支付的货款或赔偿金。

各部门本系统内的经济合同纠纷，由各业务主管部门自行规定调解仲裁程序。

在调解仲裁过程中，仲裁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通知双方暂停执行合同。

（七）国务院批转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会议的报告》（一九七九年国发102号）

合同管理是一项新的工作，需要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会同有关部门着手制定统一的管理办法，边试行，边修订。签定购销合同和加工订货合同的面很广，由一个部门统一管理起来是有困难的。我们的意见，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管理工业与商业部门、商业与农业部门之间的合同为宜。②工业、物资和商业部门本系统内的合同，建议由各业务部门自行管理。③不同工业部门、工业与物资部门、工业与农业部门以及工农商业与交通运输部门之间的合同，建议由各级经济委员会管理。管理的内容应当包括监督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调解仲裁纠纷。仲裁不服的，由法院处理。

对搞投机倒把的，不论什么人或什么单位，都必须坚持原则，认真检查，严肃处理。在进行这项工作中，要严格区别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在处理投机倒把和违反市场管理的案件时，应当有明确

的政策界限，严格的处理程序。要把正当的经济活动同非法的经济活动区别开来，把一般违反市场管理的行为同投机倒把活动区别开来，把偶尔投机倒把的同一贯投机倒把的区别开来，重点打击那些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首犯和惯犯。如果界限划不清，应当按照就低不就高、从宽不从严的原则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询问、检查和罚款、没收财物权。对于已经给以罚款、没收处理的，税务部门就不再补税。要积极同司法、公安等部门密切协作，统一步调，共同制定一些规定和办法。

（八）最高人民法院向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积极开展经济司法工作。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日益发展，调正经济关系的案件，海损事故、外贸涉外等案件，已经或即将提到法院工作的日程上来。经济司法对我们来说，是个新课题。要解决这个新课题就得重新学习，勇于实践。最高人民法院和大、中城市的高、中级人民法院要积极创造条件，在今年内建立经济法庭，经过试点，取得经验，逐步开展工作，以保障和促进四个现代化的迅速发展。

（九）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为适应新时期的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顺利进行，在最高人民法院、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和大、中城市的中级人民法院设立经济审判庭。受理涉外经济案件，不服从仲裁的经济纠纷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经济案件。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中级人民法院由院长一人，副院长、庭长、付庭长和审判员若干人组成。

中级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根据需要可以设其他审判庭。

直辖市的中级人民法院和省、自治区辖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设经济审判庭。

（十一）赵苍璧同志在法制建设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三日）

随着工业发展，企业分工越来越细，各企业之间的协作关系越来越密切，但有些企业或者随意中断合同；或者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生产上很大损失，无人过问，生产单位与用户之间矛盾很突出。中央印发的《工业三十条》中虽已责成各级经委负责解决执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但问题并没有解决。各方面迫切希望加强经济立法，同时试办经济法院，对破坏合同的要追究经济和法律的责任，来保证合同具有法的效力，这种心情是值得重视的。

（十二）胡乔木同志文章《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一九七八年十月六日《人民日报》）

必须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把国家、企业、职工的利益和各种权益关系，用法律形式体现出来，并且由司法机关按照法律办法处理。……要有认真的严格的经济司法机关，对一切违反这些法律的企业和个人进行严肃的法律处理。

宪法已经规定了国家保障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规定了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可侵犯，人民公社社员可以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付业，这都很好。但是还不够，因而还是有人可以泰然自若地加以破坏。这就表明，需要对任何敢于违反这一法律的人严格依法惩处。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收案 范围的初步意见(讨论稿)

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和 经济立法的逐步完善,开展经济审判工作,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财产不受侵犯,调整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之间的某些经济关系,处理涉外经济案件,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是人民法院的主要任务之一。

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受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范围主要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和经济部门内部人员中损害、侵犯公有财产的犯罪分子和犯罪集团。受理经济纠纷案件的范围主要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和这两种所有制企业之间在产、供、运、销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合同纠纷。受理涉外经济案件的范围主要是:涉外经济合同纠纷和海事案件。

根据上述原则和试办案件的经验,目前各地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受理如下几种类型的案件:

一、经济犯罪案件有:

工厂、矿山、建筑等企业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后果严重的经济犯罪案件。

在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发现与本案有关的经济

犯罪案件。

单行经济法律、法令中规定厂矿企业内部人员中与职务有关的经济犯罪案件。

上级人民法院和领导机关交办的、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受理的其他经济犯罪案件。

二、经济纠纷案件有：

工厂、矿山、物资、建筑、供销、商业、外贸、森林等企业之间，及其与农、林、牧、副、渔业等单位之间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铁路、水运、森林企业与工商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等单位之间的经济合同纠纷，被告一方是工商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等单位的，由经济审判庭受理；被告一方是铁路、水运、森林企业的，和铁路、水运、森林本系统企业之间的经济纠纷，因属铁路、水运、森林法院管辖范围，经济审判庭不予受理。

工商企业与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等单位之间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设计、勘探、建筑、安装、维修企业与工商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等单位之间的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科研单位之间、科研单位与工商企业之间的技术加工、技术转让、许可证贸易合同纠纷案件。

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及其与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等单位之间的争议标的数额较大的经济纠纷案件。

受污染损害的单位，要求排污单位赔偿损失等纠纷案件。

保险公司与接受保险单位之间的保险业务纠纷案件（被告一方是铁路、水运、森林企业的，经济审判不予受理，理由同前）。

国家银行（包括各专业银行）与接受贷款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信贷业务纠纷案件。

工商企业之间，或者工商企业与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等单位之间的大型、关键设备、贵重仪器等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工商行政管理、财政税务、环境保护、专利等经济管理部门以及国家银行、（包括各专业银行），在执行经济法律、法令、政策过程中，与其他企业、事业等单位发生争执的案件。

上级人民法院和领导机关交办的、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受理的其他经济纠纷案件。

三、涉外经济案件有：

（一）涉外经济犯罪案件

- 1、重大走私案件
- 2、应负刑事责任的海事案件
- 3、重大污染事故案件
- 4、重大渎职案件
- 5、应负刑事责任的假冒商标、侵犯专利案件
- 6、重大抗税案件
- 7、船舶、飞机运输责任事故案件
- 8、上级人民法院和领导机关交办的、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受理的其他涉外经济犯罪案件

（二）涉外经济纠纷案件

- 1、外贸合同纠纷案件
- 2、船舶、飞机运输货损、货差、短卸和债权、债务纠

纷案件

3、保险、承建合同纠纷案件

4、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5、海事(碰撞、救助、打捞、触岸、触礁、搁浅)纠纷案件

6、专利、商标、版权纠纷案件

7、上级人民法院和领导机关交办的、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受理的其他涉外经济纠纷案件

各地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要在审判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继续对收案范围提出补充、修改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1980年6月28日修改

对《关于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收案范围的初步意见》的几点说明

近半年来，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直辖市和省辖市以及一部分地区的中级人民法院，相继建立了经济审判庭。其中一部分高、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边调查研究，边试办案件，摸索到一些经验，取得了初步成绩。但是，还有一部分高、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没有受理案件或者收案不多，主要原因之一是收案范围不明确。去年下半年以来，就收案范围等问题，我们曾派人到四川、广东、天津、北京、辽宁等省市进行调查，征求意见。最近一个时期以来，有些高、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的同志不断向我院

询问收案范围等问题。各地人民法院普遍要求我院提出一个初步的收案范围，以有所遵循。这个《收案范围的初步意见》就是根据各地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试办案件的经验和要求写出的。

现仅就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提出《收案范围的初步意见》的指导思想。经济审判工作是人民法院的一项新业务，究竟应该管那些案件，大家都不太明确。我们认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审判庭处理案件，仍属于试办性质，收案范围不宜过宽，经济审判工作的重点应当放在保护公有制财产和调整厂矿企业之间的某些经济关系上面。因此，《收案范围的初步意见》所提几种类型的经济犯罪案件，主要是厂矿企业内部人员中与职务有关的犯罪。这些案件过去一般只作行政处理，很少送交人民法院审判，致使重大责任事故等经济犯罪案件不断发生，工人的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企业的经济损失极为严重。有关经济部门纷纷建议人民法院经济庭受理这类案件，不少地方党委和人民法院领导也指示经济审判庭要受理这类案件。各地经济审判庭在试办《收案范围的初步意见》中所提的经济犯罪案件中，发现有关企业在规章制度和生产管理方面存在不少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了建议，对保护公有财产，改进企业管理，促进安全生产起了良好的作用，受到党政机关和企业领导人的重视。

《收案范围的初步意见》提出的几种类型的经济纠纷案件，主要是厂矿企业等生产单位在产供运销环节上的经济合同纠纷。解决好这些纠纷，就可以协调某些企业的关系，有利于安定团结，减少经济损失，促进生产的发展。根据目前主客观条件，受理这几种类型的经济纠纷案件是可行的。现

在有些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实际受理案件的范围，大体上与此相同。

《收案范围的初步意见》提出的几种类型的涉外经济案件，主要是根据“独立自主”的方针、平等互利的原则并考虑国际上合理的习惯做法，通过正确的处理涉外经济案件，维护我国国家主权，保护我国经济利益，促进我国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事业的发展。

二、关于经济审判庭与其他专门法院案件管辖分工问题。铁路、水运、森林企业同厂矿商业企业、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科研等单位之间经济合同纠纷，被告一方是铁路、水运、森林企业的，以及他们本系统企业之间的经济纠纷案件，都由铁路、水上、森林法院受理比较合适。因为铁路、水运法院管辖区域是跨省区的一条线，森林法院管辖区域是跨省区一大片。普通法院经济审判庭受理专门法院管辖区域的案件是有困难的。

涉外海事案件，其中包括海上运输发生的货损、货差、保险和船舶碰撞、污染水域等案件，暂时列入了经济审判庭的收案范围，待水上运输法院建立后，管辖问题再议。

三、关于经济审判庭不予受理的几种案件

1、《收案范围的初步意见》只把农林牧副渔业单位与工商企业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列入了经济审判庭收案范围，而没有把生产队、生产大队、公社等农付业生产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房屋、山林、水利等权益纠纷列入经济审判庭收案范围。这是因为经济审判庭设在大中城市和地区以上高、中级人民法院，而农村社队到大中城市和地区的中级法院打官司，很不方便。同时这类权益纠纷，法院也处理不了，例如两个县、两个省之间的山林、水利纠纷，过去是党